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9)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成果



主编 赵秉志



惩治恐怖主义 犯罪理论与立法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9)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成果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赵秉志 主编

赵秉志
ZHAO BINGZHI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赵秉志
ZHAO BINGZHI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赵秉志
ZHAO BINGZHI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IHIN
家

赵秉志
ZHAO BINGZHI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3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9)

ISBN 7-81109-035-X

I. 惩... II. 赵... III. 反恐怖活动—刑事犯罪—立法—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719 号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THEORY AND LEGISLATION

赵秉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3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5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035-X/D · 030

定 价: 7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9）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期成果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

主 编：赵秉志

副主编：王秀梅 阴建峰

撰稿人（按姓氏音序排列）：

杜 澎 高铭暄 蒋 娜 李山河

刘 涛 聂立泽 王秀梅 阴建峰

赵秉志 郑延谱 周露露

总序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建立于1993年10月，由本人任所长，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任副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发展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拟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高铭暄 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1995年8月

前 言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一书，系赵秉志教授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法律对策”课题的成果之一，并被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交付出版。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异常猖獗，世界各国几乎都在不同程度上遭受到恐怖活动的困扰，以至有人称其为“政治瘟疫”、“一场永无休止的地下世界大战”。^①特别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到恐怖主义袭击后，恐怖主义罪行的惩治问题愈加成为国际社会与各国关注的重点问题。

美国“9·11”事件已充分昭示，恐怖主义犯罪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其手法、方式、策划乃至活动地域都大大超越了传统意义上的恐怖活动模式。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恐怖活动的方式也日益翻新。新型恐怖主义犯罪如网络恐怖、金融恐怖、生化恐怖等已悄然兴起并改变与扩大着恐怖活动的内涵和外延，对世界各国、国际社会和各国人民所带来的危害日趋广泛而深刻，实乃普通恐怖活动所无法比拟，也是传统惩治恐怖主义立法所鞭长莫及的。面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威胁与破坏，国际社会已经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形成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罪行的共识，而且大有加强国际合作的趋势。自 1994 年至 2000 年的历次联合国大会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了一系列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和公约，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这些国际性文件充分发挥了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效能。不过，从世界各国原有的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立法的形式与内容上看，都存在着明显需要补充与完善之处。为此，许多国家迅速行动起来，及时修改、补充与完善本国原有惩治恐怖主义犯罪之立法，以在立法层面作出回应。然而，由于恐怖主义罪行具有国际性、跨国性、有组织性、活动方式的多样性和危害严重性等特征，在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过程中，国际社会的应变措施仍然显得捉襟见肘。

中国近年来亦已成为恐怖主义犯罪的屡屡受害者，其中威胁最为严重的当属“东突”民族分离主义的暴力恐怖活动。此外，实践中常见多发的恶性恐怖爆炸事件以及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如绑架、劫机、纵火等，也都严重地干扰了国内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破坏与损失。虽然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顺应惩治恐怖活动犯

^① 参见康树华主编：《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5 页。

2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

罪的现实需要，在美国“9·11”事件之后不久即及时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对原有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之立法进行了专门的修改和补充，力图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为惩治与防范恐怖活动犯罪提供更为锐利的法律武器，但通过与国际刑法规范以及国外相关立法的比较，不难发现，中国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刑法立法远未尽善尽美，尚有诸多亟待完善之处。

因此，如何有效地打击、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已理所当然地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所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同时也已成为刑事法学界亟须应对并深入研究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如何积极认识中国的恐怖活动犯罪之现状，借鉴国际社会之相关经验，以完善国内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刑事立法，更应成为刑事法理论研究之重要内容。

为此，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较早地开始关注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并撰写了多篇学术论文。2002年8月，在中心的组织下，由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所申报的“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法律对策”课题被批准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此后，项目课题组即开始了广泛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归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为了给后续的研究工作提供系统而完备的相关立法与理论资料，我们将由课题组成员所撰写的一组相关学术论文，以及收集到的联合国、区域性相关国际公约（其中有部分系课题组成员所翻译）及世界主要国家的反恐立法文献，汇编成册并交付出版，以作为该项目的中期成果。此外，经国际刑法学协会秘书长哈尔穆特·J·艾普先生和加拿大政府反恐怖顾问、著名反恐怖专家肯特·罗彻教授授权，我们还将两位作者分别撰写的三篇论文予以翻译，也一并收入本书。

本书由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暨国际刑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担任主编，王秀梅（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阴建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担任副主编，其他撰、译者有高铭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聂立泽（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杜澎（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李山河（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生）、周露露（外交部条法司三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生）、郑延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秘书、博士生）、刘涛（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生）、蒋娜（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硕士）等。本书由主编赵秉志教授统改定稿，阴建峰博士协助参与统改编撰工作。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除了为课题组后续研究提供资料性准备外，尚能对理论与实务界关于惩治恐怖主义犯罪之研究有所助益。当然，本书还只限于初步提供基础性材料和理论研究素材，以致其内容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因此，我们在此也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有必要提及的是，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责任编辑认真严谨和卓有成效的编辑工作显著提高了本书的整体质量。在此谨致衷心谢忱！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甲申年晚秋

目 录

第一编 专题研究

中国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政策与刑事立法	高铭暄 王秀梅	3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惩治理念	赵秉志 王秀梅	11
论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国内立法	赵秉志 阴建峰	28
论恐怖主义犯罪的惩治及我国立法的发展完善	王秀梅	48
防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前景展望	聂立泽	67
刑法中恐怖组织的界定问题研究	赵秉志 蒋 娜	80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王秀梅 杜 澄	131
国际合作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普遍管辖	王秀梅 杜 澄	135
《惩治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研究——兼与其他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比较	赵秉志 王志祥 郭理蓉	145
恐怖主义与国际刑事合作——“9·11”事件及其国际刑法中的地位	[美] 哈尔穆特·J·艾普 撰 王秀梅 杜 澄 译	174
论加拿大新反恐怖法	[加] 肯特·罗彻 撰 赵秉志 审校 周露露 郑延谱 译	189
“9·11”事件改变了一切——面对恐怖主义而全力维护加拿大的价值观念	[加] 肯特·罗彻 撰 赵秉志 审校 李山河 刘 涛 译	210

第二编 联合国相关国际公约、决议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61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6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271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7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7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84

2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理论与立法

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 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蒙特利尔议定书)	29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94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30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30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30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1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326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攻击	329

第三编 区域性相关国际公约

惩治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	333
附：《惩治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解释报告	336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346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上海公约	354

第四编 世界主要国家相关立法

美国	363
英国	451
法国	468
德国	486
意大利	513
俄罗斯	523
日本	532
印度	548

Contents

Chapter I Specific Subject Research

The Criminal Policy and Legislation of Chinese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Gao Mingxuan and Wang Xumei	3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Crimes and Punishment Idea	Zhao Bingzhi & Wang Xumei	11
Discussion o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egislation on Punishing Terror Crimes	Zhao Bingzhi & Yin Jianfeng	28
Discussion on Terrorist Crimes Pun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islation	Wang Xumei	48
Outlook o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to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Crimes	Nie Lize	67
Study on the Definition of Terrorist Organization in Criminal Law	Zhao Bingzhi & Jiang Na	80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n the Crime of Fabricating and Intentionally Disseminating False Terrorist Information	Wang Xumei & Du Peng	131
The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errorism Crimes Punishment	Wang Xumei & Du Peng	135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Study	Zhao Bingzhi Wang Zhixiang & Guo lirong	145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operation	Helmut J · Epp Wang Xumei & Du Peng (translator)	174
Canada's New Anti-terrorism Law	Kent Roach Zhou lulu & Zheng yanpu (translator)	189
Did September 11 Change Everything? —Struggling to Preserve Canadian Values in the Face of Terrorism	Kent Roach Li Shanhe & Liu Tao (translator)	210

**Chapter II Relat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Agreement of United Nations**

Covenant on Committing a Crime or Other Behavior on the Aerostat	261
Covenant on Preventing from Illegally Hijacking Aerostat	267
Covenant on Preventing the Illegal Behavior of Endangering Security of Public Aviation	271

Covenant o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for Crimes about Infringing upon People Including Diplomatic Delegates Who Are Protected Internationally	275
Covenant on Objecting to Kidnapping Hostages	279
Covenant on Practically Protecting Nuclear Material	284
Protocol on Prohibiting from Conducting Illegal Viol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Airports	291
Covenant on Preventing from the Illegal Behavior of Security of Navigating	294
Protocol on Preventing from Illegal Behavior of Endangering Security of Fixed Flat of Continental Frame	301
Convention on the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ction	304
Covenant on Prevention Terroristic Explosion Affairs	309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316
The Declaration on Measures to Eliminate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326
Blame for Terrorist Attack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9

Chapter III The Regional Relat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333
Attached: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Explanatory Report	336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Terrorism	346
The Shanghai Convention on the Combating of Terrorism, Separatism and Extremism	354

Chapter IV The Related Legislation of Main Global Countries

USA	363
England	451
France	468

Germany	486
Italy	513
Russia	523
Japan	532
India	548

第一编
专题研究

中国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政策与刑事立法

高铭暄* 王秀梅**

“9·11”事件虽已时过境迁，但它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冲击和深刻影响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把国际反恐斗争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人类正面临着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以及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上升的新形势，以国际恐怖主义为代表的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日趋严峻，与恐怖主义犯罪的斗争仍将是一场持久的和艰巨的任务，是国际社会及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

一、对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反思

中国并非是没有恐怖主义分子存在的净土。自1990年至2001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①在我国新疆境内就制造了至少200余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各民族群众、基层干部、宗教人士等162人丧生，440多人受伤。而我国虽已形成了宪法、刑法、引渡法三位一体的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体系，但是，回顾我国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历史与现实，这一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首先，加快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国际法律的国内化进程。国际社会分别于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

*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协会理事。

① “东突”恐怖势力主要有：“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突信息中心”、“东突伊斯兰真政党”、“东突伊斯兰党”、“东突反对党”、“东突解放组织”、“东突厥斯坦星火党”、“东突厥斯坦青年党”、“东突厥斯坦燎原党”、“东突厥斯坦独立组织”、“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组织”、“东突厥斯坦中央执行委员会”、“天山民主联盟”、“天山民族拯救者党”、“星火党”、“星火联盟”、“新疆伊斯兰天山党”、“探索”及“独立党”等。同世界上大多数恐怖势力一样，“东突”恐怖势力热衷于借助把矛头指向无辜平民的爆炸手段，以制造恐怖气氛、扩大影响。

利尔签署《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但我国批准加入上述公约则是在这些公约签署或生效的10年甚至20年之后。而且，国际法律规范的国家立法化途径也是通过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该决定原则性表明“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①实践中，由于1979年刑法典缺少相应具体法律条文，从而使实践难以操作。我国在“9·11”事件后批准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相对该公约1998年1月12日在纽约签署的时间，也略显滞后。^②

其次，完善刑法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规定。1979年刑法只有个别条款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内容，没有明确规定恐怖主义犯罪。1997年刑法虽然以专条形式规定了恐怖主义犯罪，如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及惩治危害航空安全、航海安全和核材料方面的犯罪。这些规定并不全面，且立法缺乏明确性，方式过于零散，如针对恐怖主义的爆炸行为，只能从危害公共安全罪章中寻找法律依据；而针对绑架人质等对有关人员的恐怖主义袭击，只能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章中寻找法律依据，如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会出现将绑架罪的规定适用于出于政治动机绑架人质犯罪的牵强现象，否则就会因立法空白而放纵罪犯。

最后，应不断积累实践经验，深化理论研究，并指导实践的具体操作。由于立法上的某些欠缺，实践中一些惩治恐怖主义犯罪案件大都作为一般性刑事案件处理，因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统计与经验积累略显匮乏，而且理论上对此类犯罪的研究也较普通犯罪具有一定的差距，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理论与实践难以有效地结合起来。既然实践不能为理论研究提供充分的实证资料，理论研究也就无法为实践提供参考和指导，从而形成理论与实践不协调的现象。今天，这种状况已经有了很大地改观。

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是以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为目的的一系列准则、策略、方针、计划以及具体行动等的总称。被誉为刑事政策之父的德国学者费尔巴哈于1800年最早使用“刑事政策”（Kriminalpolitik）一词，并指出：“刑事政策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是‘立法国家的智慧’”。任何国家都必须应对犯罪问题，都需要应付犯罪的政策——刑事政策。面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性、跨国性、有组织性、活动方式的多样性和危害严重性等特征，国际社会及世界各国在制定惩治恐怖主义犯罪政策的

^① 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该规定正式纳入刑法典第9条的规定，即增设普遍管辖权。

^② 2001年5月23日生效。